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1) 超出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2) 修訂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有關賣方與愛邦貿易就賣方向愛邦貿易銷售該產品而訂立之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本公司注意到二零二零年交易金額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原因為 Rosebery 礦山的產量以及銅、金及銀的價格均高於預期。因相同理由，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將高於原先估計的金額。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已 (i) 追認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愛邦貿易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交易金額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 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佈有關賣方與愛邦貿易就賣方向愛邦貿易銷售該產品而訂立之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超出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二零二零年交易金額約為 66 百萬美元，因而超出 50 百萬美元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交易金額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原因為：

- (i) 本集團 Rosebery 礦山之該產品產量高於預期。於訂立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之時，該產品於 Rosebery 礦山之產量預計每年約為 6,000 乾公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該產品的實際年產量超過 8,000 乾公噸，並預計此產量於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及二零二一年將持續。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向愛邦貿易出售 100% 產量，因此，產量增加導致賣方向愛邦貿易銷售該產品之金額亦增加；及
- (ii) 銅、金及銀的價格上升。根據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該產品之定價乃參照（其中包括）按雙方同意之報價期內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銅而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就金及銀而言）所報銅、金及銀之平均價格減去經協定處理及精煉費用及罰款而釐定。因此，銅、金及銀的報價上升導致該產品的價格上升。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佈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 50 百萬美元。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產品的估計最大產量及檢測結果，及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價格後的銅、金及銀之估計價格，以及各訂約方作為商業競標的其中一環所協定之處理及精煉費用與罰款而釐定。

鑑於二零二零年交易金額、預期 Rosebery 礦山的產量持續增加（而賣方向愛邦貿易銷售該產品之金額亦相應增加）、銅、金及銀的當前估計價格（經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報價格）以及各訂約方作為商業競標的其中一環所協定之處理及精煉費用與罰款（維持不變），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 85 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 100 百萬美元。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已 (i) 追認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 (ii)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公佈）維持不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均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愛邦貿易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交易金額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1) 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就未來合規採取之措施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就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4(1) 條的規定乃無心之失，且屬個別事件。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加強對本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申報及監察程序，並改善數據收集及交叉檢查的程序及頻率，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中國五礦集團資料

中國五礦集團為中國採礦業最大的國有企業之一。其從事鎢、稀土、銅、氧化鋁、鉛及鋅等多種有色金屬之勘探、開發、採礦、選礦及銷售業務。

愛邦貿易從事買賣一系列有色金屬，包括銅、鉛及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佈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有關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二零二零年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賣方於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項下向愛邦貿易作出的銷售金額約66百萬美元
愛邦貿易	愛邦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一九年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愛邦貿易根據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最高年度總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國文清、張樹強、焦健、徐基清及高曉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該產品	本集團於Rosebery 礦山產出之貴金屬精礦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愛邦貿易根據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應向賣方支付之經修訂最高年度總額
Rosebery 精礦銷售協議	由賣方及愛邦貿易就銷售該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之協議
Rosebery 礦山	本集團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 Rosebery 礦山
賣方	MMG Australia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